（上接B019版）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新智认知应付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资金往来款主要系双方交易往来、资金拆借往来等事项产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智认知已完成资金清偿。预计于2021年4月26日之前，新智认知对标的资产的担保将全部解除，交易完成后无需由西藏旅游承担担保责任，标的资产与新智认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担保等可能对标的资产产生潜在不利因素的事项。

问题8，预案显示，标的资产净利润逐年下降，2018、2019和2020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5,576.39万元、13,544.81万元和3,767.33万元。其中，2020年业绩大幅下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19年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加大营销推广和技术投入力度所致。同时，预案显示标的资产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131.02万元，但新智认知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公告显示该数据为34,302.9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业绩持续下滑的情况，核实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2）预案中标的资产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开信息不符的具体原因，全面自查预案中其他信息的准确性并予以更正；（3）分月列示2020年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并结合疫情发展趋势以及客流量、客单价等经营数据，详细说明各月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4）详细说明2019年营销推广和技术投入的具体项目和金额，以及后续取得的效果。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业绩持续下滑的情况，核实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

（一）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营业总收入	37,240.94	67,426.51	63,582.65
营业总成本	34,285.81	49,731.01	44,261.71
其中：营业成本	25,290.80	33,001.71	31,525.50
税金及附加	241.79	462.43	426.19
销售费用	1,483.70	4,326.19	3,034.27
管理费用	5,561.95	10,089.73	8,770.89
财务费用	1,307.58	1,856.95	504.76
加：其他收益	1,877.59	764.78	983.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2.74	-1,080.03	-14.3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84.82	16,673.08	20,155.0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0.25	16,651.41	19,659.9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7.33	13,544.81	15,576.39

1、费用增加及资产处置/减值损失导致2019年净利润下降

由上表所示，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上升3,843.86万元，毛利率较2018年度提升0.64%；业绩的下降主要是费用上升及资产处置所致；

相比于2018年，2019年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增加1,291.82万元，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当期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广告宣传费用增加；

2019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当期加大技术投入力度，进行系统规划升级，发生技术服务费支出1,507.50万元；

2019年标的公司由于银行借款增加，导致2019年度利息费用增加1,346.19万元；

2019年度资产处置损失增加1,065.72万元，主要系处置西街业务由酒店所致。

2、系列经营情况导致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2020年，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240.94万元，较2019年下降44.77%。新冠疫情带来的相关负面影响是导致交易标的2020年业绩出现明显下滑的主要因素。疫情减航停航期间，标的公司仍需对各类船舶及配套设施进行相关的保养维护工作，故营业成本并未同比下降，导致标的公司利润下滑。

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海洋旅游运输业务，其经营业绩受游客数量的影响较为明显。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旅游人数大幅下降。标的公司游客运输量也受到较大影响，标的公司1月下旬起相关航线运输业务基本暂停，导致本应处于业务旺季的春节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3月起纵逐步复航，但到5月初，区内旅游才逐渐恢复，但仍受跨省旅游限制，未能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直至2020年7月，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包括广西、四川、云南、贵州在内部分省份才有条件的逐步恢复了跨省（区、市）团队旅游。

（二）标的资产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情形

1、标的公司船舶较好，拥有丰富游船运营经验

标的公司拥有多年的专业海洋运输经验，拥有包括高速客船、客滚船、普通客船在内各类型船舶，运力优势明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新购置“北盈26号”、“北盈26号”等载客量较高、舒适性较好的船舶投入航线运营，有效提升了航线服务品质。

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海上旅游运输运营管理经验和健全的安全保障技术体系，通过科学管理及合理调度，标的公司合理分配运力，保障了航班上座率和航行的经济性。

2、标的公司自营核心航线码头，核心航线经营有较大优势

报告期各期，北海航线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70%以上。标的公司自有的北海国际客运港始发标的公司由北海到涠洲岛及海口的航线。其中，北海国际客运港为北海航线北海唯一始发港口。

标的公司与北海市水路发展服务中心合资成立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并参与该公司的实际运营与相关决策，新奥航务自有的涠洲岛西角码头是目前涠洲岛唯一的客货运输码头。标的公司在核心航线运营有较大的优势。

3、涠洲岛升级5A景区，未来游客流量有望持续增长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于2020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确定21家旅游景区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公告》，涠洲岛南湾鳄鱼山景区已被确定为国家5A级景区。

北海市政府、涠洲岛旅游管委会等政府机构十分重视涠洲岛的发展工作，提出了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休闲度假海岛”的目标。随着涠洲岛旅游形象及知名度的不断提升，涠洲岛未来有望得到更多游客的青睐，标的公司客流量将得到一定程度的保证。

4、疫情逐步得到管控，旅游行业复苏有望

2021年春节后，全国各地疫情逐步得到有效管控，本土疫情数量大幅度减少。疫苗注射工作也在全国各地全面铺开，截至2021年3月31日，全国各地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超过1亿剂次。

随着投资的逐步控制和人员流动限制的逐步放开，旅游行业复苏前景较好。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线上发布的《中国旅游经济蓝皮书（NO.13）》，预计2021年国内旅游人数41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3.3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2%和48%。

综上，标的公司船舶品质较好，拥有较为丰富的游船运营经验，核心航线经营优势较为明显；且随着涠洲岛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及疫情的逐步控制，标的公司未来运输旅客流量有望持续增长，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情形。

二、预案中标的资产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开信息不符的具体原因，全面自查预案中其他信息的准确性并予以更正；

经自查及核实，标的公司（新祥游船）2018年度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6.96
2018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20

新智认知出售新祥游船100%股权与本次交易预案现金流量表数据具体偏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出售数据	预案数据	差异（预案数据-出售数据）
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2.93	27,131.02	-7,171.91
2018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1.29	-18,400.86	4,500.43
2018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8.44	-8,346.96	2,671.48
2018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20	383.20	0.00

预案中标的资产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新智认知出售新祥游船100%股权时公开信息不符的主要原因为：新智认知出售新祥游船100%股权交易中，对新智认知转移至新祥游船的业务在2018年1-6月产生的现金流进行模拟合并时，对部分现金流的处理方式与实际业务情况不完全匹配。

2018年5月4日，新智认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航线及相关业务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的预案》，2018年6月30日，新智认知母公司将海洋旅游航线业务（北涠、北埠航线）及相关业务的主要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北海新祥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称“转移业务”），2018年6月30日为合并日，2018年7月1日新祥游船启动该业务独立核算，此次增资转移的业务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能力，能够独立区分其发生的收入、成本费用等，形成业务合并。新祥游船系新智认知全资子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018年度新祥游船合并报表按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编制，并将转移业务前1至6月的利润表、原新智认知母公司与转移业务相关的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由于转移业务在新智认知母公司会计报表上不是单独的会计主体，未独立核算，因此在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财务报表时，从出售方（新智认知母公司）和收购方（新祥游船）角度编制出现不同的结果。差异主要反映在新智认知母公司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含新祥游船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往来交易资金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认定上，主要是收购方（新祥游船）认为这些现金流量与转移业务无直接关系，不应界定为2018年1-6月新祥游船的现金流量，应予剔除，故预案作了调整。

（一）现金流量表差异具体原因说明

1、投资活动现金流差异

（1）新智认知母公司2018年1-6月向全资子公司广西红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注册资本金2,900.00万元，新智认知出售时列入“投资支付的现金”，此业务不属于转移业务合并范围预定流量，预案时进行调整，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新智认知母公司2018年1-6月支付北海新奥航务公司借款发生净额1,480.00万元，新智认知出售时列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此业务不属于转移业务合并范围预定流量，预案时进行调整，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新智认知母公司2018年1-6月支付下属子公司旅游服务业务往来交易资金合计120.43万元，出售时列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此业务不属于转移业务合并范围预定流量，预案时进行调整，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上述三项业务，不属于转移业务合并范围内的现金流，共计发生金额4,500.43万元，预案时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进行了调减，使预案与出售时“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差异4,500.43万元。

2、筹资活动现金流差异

（1）因转移的业务不涉及银行借款，因此，从收购方（新祥游船）角度，进行模拟合并时不需考虑新智认知的融资贷款利息，2018年1-6月期间支付银行利息2,169.84万元，不应纳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新智认知出售时该笔利息已列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中，预案时调减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2018年1-6月新智认知母公司收到新祥游船子公司（渤海长通）分红款323.85万元，出售时，新智认知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列入“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子公司在现金流量表已列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导致合并层面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未能抵销并多计323.85万元；预案时进行调整，合并层面现金流量表进行抵消，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出售时2018年1-6月现金流量表含新智认知母公司非转移业务支出合计177.79万元，在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列示，该业务不属于转移业务合并范围内现金流，预案进行调整，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上述三项业务，不属于转移业务合并范围内现金流，共计发生金额2,671.48万元。预案时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进行调减，使预案与出售时“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差异2,671.48万元。

3、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

由于新智认知转移业务时并未转移相应现金，特别是转移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未随业务转移一并转移至新祥游船，为避免现金流量表整体现金流量净额与现金等价物变动出现不一致，且为减少误导投资人（新祥游船）财务信息使用者，对2018年合并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行了模拟调减，调减金额为2018年1-6月转移业务现金流量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以便与2018年1至6月转移业务按照零现金转移至新祥游船主体的事实保持一致。

由于预案阶段对于转移业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两项合计调增了7,171.91万元，2018年1-6月转移业务现金流量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相应调增了7,171.91万元。按照前述调整原则，对2018年合并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调减了7,171.91万元，以便与2018年1至6月转移业务按照零现金转移至新祥游船主体的事实保持一致，并使2018年现金流量表整体现金流量净额与现金等价物变动一致。

（二）预案中其他信息的准确性

经自查，预案中披露的新祥游船其他财务信息准确。

三、分月列示2020年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并结合疫情发展趋势以及客流量、客单价等经营数据，详细说明各月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0年度，北海航线、北海航线、蓬长航线的客单价分别为129元/人次、162元/人次和37元/人次，除2月受疫情影响客单价大幅下降外，各月基本保持稳定。各月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月下旬开始，受“新冠”疫情影响，游客数量减少，导致收入减低，净利润降低。其中，2月份由于疫情影响，各航线的乘客主要为享受船票优惠政策的当地居民，当月客单价较低。

4月份开始，随着疫情的逐渐好转，游客数量逐渐增长，标的公司收入亦逐渐增长；其中，7月8月为暑期旅游旺季，标的公司当月收入亦达到最高。6月至8月，标的公司客单价的降低主要系客单价较低的蓬长航线乘客数量占比提升所致。

随着暑期旺季结束，9月至12月，标的公司收入逐渐下降，其中，9月亏损主要系投长期资产造成损失862.70万元所致；10月客单价较低主要系蓬长航线乘客数量占比较高所致；12月亏损，主要原因是计提年终奖及年终结算费用，同时游客人数下降等因素共同影响。

四、详细说明2019年营销推广和技术投入的具体项目和金额，以及后续取得的效果

1、2019年营销推广费用的具体项目和金额，以及后续取得的效果

2019年度，新祥游船广告宣传费用为1,248.98万元，相较2018年度增加383.85万元。2019年度广告宣传的具体项目、金额以及取得的效果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取得的效果
1	OTA平台上宣传服务	350.66	完成OTA平台接口，拓展电商销售渠道，利用供应商线上营销资源提升平台运营能力；宣传推广新祥游船核心旅游产品，完善线上服务体系，实现销售规模增长
2	涠洲岛景区、岛上旅游产品的宣传服务	324.00	借助供应商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和友好合作，大力推广北海/涠洲岛旅游产品，提高企业在北海区域市场影响力与品牌知名度
3	春节文化演出宣传服务	130.00	2019年8月至7月期间，通过合肥、长沙、泉州、成都、重庆等城市的13场巡回演艺推介，提高新祥游船和北海旅游业务的知名度，创新推出国内海岛休闲度假模式和沉配的产品，增强了企业与客户间的互动与共识度
4	视频宣传制造	80.00	2019年中主要节假日期间，通过微信朋友圈、短视频平台、产品海报、微视频、H5活动页、同程直播等方式，深度推广企业旅游产品及传播企业文化，扩大涠洲岛旅游的关注度与吸引力
5	雪巴拉姆摄出宣传服务	60.00	2019年10月至12月，通过北京、石家庄、天津、廊坊的4场巡回推广，将产品与特色文化演艺活动有效结合，达到较好的市场联动，增进各地渠道商对多元化旅游项目的认知和认可，为新祥游船旅游产品在市场渠道扩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6	圣地文化杂志宣传服务	50.49	通过2019年《西藏人文地理》杂志期刊的广告植入，以及圣地文化新媒体渠道的宣传推广，提高了新祥游船海岛度假旅游的知名度和热度，增强企业品牌影响力
7	百度推广服务	33.21	2019年期间，享受百度搜索引擎的推广服务，增加新祥旅游产品线上点击量，达到宣传效果
8	户外广告服务	29.00	2019年期间，在北海市内公交车上、候车亭处投放企业旅游产品的广告，宣传涠洲岛旅游资源，吸引游客热点，提高企业产品销售份额
9	其他零星项目	191.62	合计约60个项目，用于新祥游船旅游产品推广
	合计	1,248.98	

2、2019年技术投入的具体项目和金额，以及后续取得的效果

2019年度，新祥游船技术服务费为1,507.50万元，相较2018年度增加1,507.50万元。2019年度技术服务的具体项目、金额以及取得的效果如下：

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金额（万元）	实施效果
新祥游船数字化转型总体规划及实施咨询服务	提供新祥游船数字化整体规划及落地实施咨询服务，以新祥游船旗下航线业务为重点，对技术架构、基础设施、运营体系、服务体系、赋能体系进行规划，通过数字化赋能示范带动公交及海洋基地数字化应用，全面提升运营管理和服务能力	520.00	为新祥游船新智数字化转型建设假设战略目标和数字化建设技术架构，结合新兴技术，规划了数据中心、机房、WIFI（含网络设备）等基础设施、规划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体系和大数据赋能体系
数字化运营服务及IT系统运维服务	围绕北海新祥旅游航线、海洋体验项目及民俗开展营销运营服务、分销运营服务、大数据运营服务、大数据决策分析服务及线上运营支撑体系建设及实施等数字化运营工作，通过数据分析为旅游服务、营销推广及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分析报告及提升方案；对系统主要提供维护和技术支持以及其它相关的支持和服务，运维部设包括对系统和服务的咨询评估、例行操作、响应支持和优化改善以及性能监测、事件和问题识别和分类，并报告系统和服务的运行情况	507.50	提供营销运营、分销运营、大数据决策和线上运营支撑体系等的专业分析报告和提升方案；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营，提供基础性保障和维护工作；在信息系统运营过程中，提供了各项应用硬件基础平台、系统平台、存储平台、应用系统平台、安全平台等，各项业务的性能、效能的优化、整合、评估等服务
涠洲岛景区智慧决策系统建设	涠洲岛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涠洲岛客流监管大数据服务体系、涠洲岛综合治理大数据服务体系及岛内智慧景区系统，并提供大数据运营服务	480.00	提供涠洲岛客流监管大数据服务、涠洲岛城市服务和综合治理大数据服务、对客流进行预测预警，提升了景区管理和环境水平
	合计	1,507.50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费用增加及资产处置/减值损失导致2019年净利润下降，新冠疫情为导致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标的资产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开信息不符的主要原因系：2018年1-6月转移业务涉及的下沉资产相水身不是单独会计主体，因此在对现金流量进行模拟合并时，新智认知母公司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含新祥游船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往来交易资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填报存在认定差异，公司已在交易预案中补充披露分月列示的2020年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客流量、客单价，各月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为疫情管控及淡旺季所致。已在交易预案中补充披露2019年营销推广和技术投入的具体项目和金额以及后续取得的效果。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费用增加及资产处置/减值损失导致2019年净利润下降，新冠疫情为导致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标的资产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开信息不符的主要原因系：2018年1-6月转移业务涉及的下沉资产相水身不是单独会计主体，因此在对现金流量进行模拟合并时，新智认知母公司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含新祥游船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往来交易资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填报存在认定差异。公司已在交易预案中补充披露分月列示的2020年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客流量、客单价，各月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为疫情管控及淡旺季所致。已在交易预案中补充披露2019年营销推广和技术投入的具体项目和金额以及后续取得的效果。

问题9，预案显示，标的资产船票销售模式包括自主售票、网络代理售票和码头代理售票。个人游客是标的资产的重要客户群体，标的资产也因此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销售模式列示近三年具体销售额、收收账款情况；（2）近三年现金交易和非现金交易占标的资产销售收入的比重；（3）标的资产关于现金收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4）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并结合针对现金收款的核查方法，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在现金舞弊风险以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回复：

一、按销售模式列示近三年具体销售额、应收账款情况

标的公司船票销售模式包括自主售票、网络代理售票和码头代理售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船舶所涉及的销售模式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自主售票	网络代理售票	码头代理售票
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	√	-
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	√	√
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	-	√

报告期各期，新祥游船未经审计的各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及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北海航线	26,689.54	211.20	50,177.85	76.53	45,543.08	153.06
其中：自主售票	9,317.61	80.96	20,434.06	72.44	19,262.47	153.06
网络代理售票	17,371.92	130.24	29,743.79	4.09	26,280.61	
北海航线	1,061.35	92.74	3,124.87	204.26	4,047.47	324.95
其中：自主售票	590.73	40.87	1,627.73	56.16	1,776.86	80.62
网络代理售票	151.76		292.87		621.75	
码头代理售票	318.86	51.86	1,194.27	148.10	1,648.86	244.34
蓬长航线	5,250.14	477.99	8,886.10	600.45	9,770.16	6,623.12
其中：码头代理售票	5,250.14	477.99	8,886.10	600.45	9,770.16	6,623.12
合计	33,001.03	781.93	62,188.82	281.14	59,360.71	7,101.12

注：网络代理售票为线上渠道代理销售、OTA（同程、携程等）平台代理销售；自主售票含企业官网平台（来游吧）直联客户销售。

二、近三年现金交易和非现金交易占标的资产销售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新祥游船未经审计的现金交易和非现金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收款金额	864.06	2,494.59	5,793.47
现金收款占收款的比重	2.25%	3.27%	9.43%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32%	3.70%	9.11%
非现金收款金额	37,512.84	73,706.99	55,641.51
非现金收款占收款的比重	97.75%	96.73%	90.57%
非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73%	109.32%	87.5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	38,377.49	76,203.57	61,434.98
营业收入	37,240.94	67,426.51	63,582.65

三、标的资产关于现金收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标的公司的现金收入主要码头窗口销售船票所取得，对此，标的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和《票务现金收款管理办法》。其中，《资金管理规定》对现金收支业务的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会计、出纳人员应严格遵守职责分工。现金的收入、支出和保管只限于出纳人员或财务部门特别指定的收款人员负责办理。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资金。”

第十四条 各公司应确定现金收支范围和现金支付限额，不属于现金收支范围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一）现金收入业务具体如下：

1. 个人购买企业物品或接受劳务；
2. 赔偿款、罚款及备用金退回款；
3. 小额收入和其他必须收取现金事宜。

（二）现金支出范围具体如下：

1. 退还给个人的小额押金；
2. 确实需要现金支付的其他支出。

现金支付限额为1000元，超过结算起点必须通过转账结算。

第十五条 现金收付程序

（一）现金收付须有原始凭证等书面证明。

（二）收取现金须以相关收款凭证为依据，在收取款项后，出纳人员在收据和收款凭证上签章并加盖“现金收讫”章。

（三）资金收入必须转入公司收入账户，严禁收款不入账；各公司业务人员均不得通过个人微信、支付宝等代收公司收入。

（四）支付现金须按有关规定履责任人签字后，根据相关会计审核无误的付款凭证为依据付出，同时要求领款人在凭证上签字确认，出纳在凭证上签章并加盖“现金付讫”章。

第十六条 现金核对：每笔现金收付业务发生后，应及时按业务发生顺序逐笔序时登记现金日记账。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天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和库存数核对，做到日清月结，保证账款、账账相符。如发现账实不符，要及时查明原因并予以处理。不准使用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即不准“白条抵库”，不准调拨用途套取现金，不得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得公款私存等。

第十七条 现金保管

（一）库存现金不得超过库存限额，一般限额为20,000元，超出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每日下班前将现金核对正确后，放入设有密码的保险柜保证现金的安全。

（二）存放现金保险柜的存放地点门窗必须设有金属安全栏，放置到摄像头范围之内；保险柜必须定期进行检查，以防损坏失效。

（三）出纳保险柜的钥匙和密码只能由出纳员保管，不得将钥匙随意放置，不得将密码告诉他人；密码应进行定期更换，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四）出纳保险柜内，只准存放公司的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等，不能存放个人和外单位现金（不包括押金）或其他物品。

（五）出纳离开出纳场所，必须在离开前，将现金、支票、印鉴等放入保险柜并锁好。

（六）出纳人员变更，财务负责人必须监督新的出纳员及时变更保险柜密码；特别是发生代班，换岗前后由财务负责人监督移交钥匙并立即更换密码。

（七）出纳人员向银行提取大额现金时，必须由财务负责人安排两人同行或派车办理。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每月对库存现金进行检查，禁止白条抵库、贪污挪用、公款私存等现象发生，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报财务负责人处理。

第十九条 财务负责人应高度重视现金管理，对现金收支进行严格审核，每月月末组织对出纳人员进行现金实地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做出处理。”

《票务现金收款管理办法》对票务现金收款的规定如下：

“1、销售人员当班结束后，售票系统打印海运缴款单（当班售出的各船票类型的张数、金额），海运缴款单后附微信支付订单，将海运缴款收在票务办公室的铁皮柜上面，当班收取的现金填写中国银行单位存款凭条一式两份，将现金用信封装好，并用订书机封口放在收款室的收款箱中。

2、现金收款每天一缴，当班班长按规定时间在收款室监控系统下清点收款数，核对是否与缴款登记一致，确认无误后在缴款登记簿上签字，收款箱上锁并插上签好名字的封签。

3、当班班长与银行押钞人员在收款室监控系统下办理交接手续，双方确认无误后在款箱交接簿上签字确认，银行押钞人员方可押运款箱。”

综上，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收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现金收支均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四、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并结合针对现金收款的核查方法，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现金舞弊风险以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针对标的公司的现金收款，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的核查方法如下：

1、查看标的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和《票务现金收款管理办法》；

2、检查标的公司银行账存明细和现金缴款记录本，分析标的公司是否每天均将现金缴存银行；并随机抽取每年的银行缴款单，与现金缴款记录本核对，查看日期、金额是否一致；

3、获取标的公司与北海威正金融护卫有限公司签订的2018年至2020年委托代理押运服务合同及相应付款凭证，检查委托事项等主要条款；

4、分月统计标的公司2018年-2020年现金收款金额，分析各月现金收款占总收款的比重，波动是否异常；

5、随机抽取2019年和2020年（2019年1月开始使用人脸识别系统，2018年无法获得人脸照片）的现金订单，根据订单里的身份证号推算客户的年龄、性别，与安检时留存的人脸识别照片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现场察看现金缴存银行情况，观察北海威正金融护卫有限公司是否按时到公司收取现金，缴存银行的程序是否与制度描述一致。

经核查，标的公司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现金舞弊风险，相关财务数据具有真实性。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预案已按销售模式列示标的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具体销售额及应收账款情况，已披露近三年现金交易和非现金交易占标的资产销售收入的比重，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收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现金收支均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标的公司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标的公司也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不存在现金舞弊风险，财务数据具有真实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交易预案已按销售模式列示标的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具体销售额及应收账款情况，已披露近三年现金交易和非现金交易占标的资产销售收入的比重，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收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现金收支均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标的公司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标的公司也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不存在现金舞弊风险，财务数据具有真实性。

问题10，预案显示，标的资产所运行主要航线的定价需要在相关主管部门处进行备案或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定价，其中蓬莱-长岛旅游航线是政府定价。请公司结合历史定价和目前定价政策，补充披露定价政策的调整是否可能会对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务收入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主要航线的历史定价和目前定价政策

（一）北海航线和北埠航线的定价政策和历史定价

1、北涠航线和北埠航线的定价政策

根据国家国家计委和交通部《关于全面开放水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315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从2001年5月1日开始，我国全面放开水上客货运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除由军费开支和财政直接支出的军事、抢险救灾运输价格继续实行政府定价外，其他水运的具体价格由水运企业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行确定。中央直属水运企业的客货运输价格由企业报国家计委、交通部备案，其他水运企业的运输价格报相关省（区）价格、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自《通知》颁布以来至今，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和北海-海口旅游航线均采用上述市场调节价的定价政策，未发生定价政策的调整。具体而言，标的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成本、船舶状况、靠泊条件及市场供需情况制定和调整各航线相应船舶的票价，定价或调价方案报备至物价主管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此外，由于北海航线为跨省航线，北海航线运价变化需分别上报广西、海南两省（区）水运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2、北涠旅游航线的定价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用于北涠旅游航线运营的船舶共9艘，各船舶投入运营至今的运输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

序号	船舶	时间	特等座	A座	B座	C座	D座
1	北游12	2012年9月26日至2013年7月11日	240	180	120	-	-
		2013年8月1日至今	240	180	150	-	-
2	北游16	2013年2月13日至2013年7月31日	240	180	120	-	-
		2013年8月1日至今	240	180	150	-	-
3	北游18	2011年10月9日至2012年8月19日	-	-	120	-	-
		2014年7月4日至今注	-	180	120	-	-
4	北游28	2011年11月1日至今	-	-	120	-	-
5	飞逸1号	2010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20日	-	180	120	-	-
6	北游19	2015年7月11日至2018年12月15日	-	-	120	-	-
7	北游25	2018年12月27日至今	240	210	180	150	-
8	北游15	2015年9月17日至今	240	180	150	-	-

注：北游18于2012年8月19日至2014年7月4日对外出租。

单位：元/人

序号	船舶	时间	VIP包间	贵宾舱	商务舱	经济舱
1	北游26	2020年8月1日至今	240	210	180	150

3、北旅游航线的定价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用于北旅游航线运营的船舶共3艘，各船舶的2011年至今或投入运营至今的运输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

序号	船舶	时间	特等座	A座	B座	C座	D座
1	北鹿湾3号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6日	-	280	190	160	120
		2012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60	280	200	180	16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6日	500	400	240	180	160
		2015年11月26日至2019年4月11日	500	400	180	160	140
		2019年4月12日至今	500	200	180	160	140
2	北鹿湾2号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6日	-	280	190	160	120
		2012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280	200	180	16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6日	-	400	240	180	160
		2015年11月26日至2020年5月15日（注明时间）		400	180	160	140

单位：元/人

序号	船舶	时间	A	B2	B1	C3	C2	C1
1	北鹿湾06	2017年9月28日至今（备案价）	1600	700	520	420	360	280
		2017年9月28日至今（执行价）	2088（元/间）	480	360	290	250	126

（二）蓬长旅游航线的定价政策和历史定价1、蓬长旅游航线的定价政策

新智认知于2016年4月完成对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长通”）65%股权的收购，并于2019年8月以渤海长通65%股权对新祥游船进行增资，从而新祥游船的航线业务增加蓬莱-长岛旅游航线。2016年以来，蓬长旅游航线均采用政府定价的机制，未发生变化。

具体而言，蓬莱至长岛及长岛县域内各航线轮渡票价为政府定价，根据航运企业经营和成本情况，结合长岛县政府和港航局意见，烟台市物价局对蓬长轮渡票价予以确定。

2、蓬长旅游航线的历史定价

新智认知于2016年4月完成对渤海长通控制权收购后，于2016年度将渤海长通纳入合并范围。标的公司蓬长旅游航线相关客船2016年以来的旅客运输运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序号	船舶	时间	A座	B座	C座	D座
1	寻仙71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0			
		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6月4日	45			
		2019年6月5日至今	100	80	80	60
2	寻仙70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0			
		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6月4日	45			
		2019年6月5日至今	100	80	80	60
3	海马6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0			
		2019年9月1日至今	45			
4	长岛明珠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0			